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06-2991111-8329、99511
電子信箱：tn581@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2102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對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函示(1023491A0_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轉知法務部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案之函示說明（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763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6日衛部護字第1020169540號函辦理。
- 二、摘錄旨揭函示說明三（詳參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如具有同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有關登記事項，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供特定人員查閱；第5項並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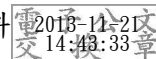
裝

權訂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故本法及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尚不生抵觸之問題。

三、本文請列為校內重要宣導事項，務請周知校內各相關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處室人員。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訂



線